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24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1月3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 件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备忘录

一、肯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阿赫蒂萨里/切尔诺梅尔金文件都明确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塞尔维亚南部科索沃与梅托希亚省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这些保证是确定不移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此为起点,赞同了在联合国主持下执行一项联合国任务,在科索沃与梅托希亚省部署国际安全人员和文职人员。

在联合国主持下派驻国际安全人员(驻科部队)和文职人员(科索沃特派团)是根据《军事技术协定》授权、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同意而成立,以便在过渡期间对南斯拉夫主管当局提供协助,创造必要条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以及完全尊重科省全体公民与族裔平等的情况下,就科索沃与梅托希亚省的实质性自治开始政治对话。

2. 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阿赫蒂萨里/切尔诺梅尔金文件,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军事技术协定》的条款所规定义务,已经肯定地承诺在科索沃与梅托希亚省采取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可见于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的各次报告。

3. 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安全理事会是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保证者,承诺有义务严格遵守该决议和有关文件的所有条款,主要是那些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全境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条款以及遵守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标准,尤其是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国际人权的国际公约等一般性原则。安全理事会还有义务防止对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及其他有文件条款的任何违

背、延不执行、或任意解释。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委员会。

4. 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明确界定了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派驻国际文职人员和安全人员的框架,科省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统一的宪法-法律、经济、金融-货币、关务-税务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这一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既然是联合国特派任务的东道国,曾经建议,国际安全人员(驻科部队)和文职人员(科索沃特派团)在派驻塞尔维亚南部省期间的地位的所有有关问题,都在联合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项综合协定中予以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在也重申这一提议。

该决议明确地界定了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国际安全存在”的职责(执行部分第 9 条),同时授权秘书长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设立“国际民事存在”(执行部分第 10 和第 11 条),以及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临时行政当局”,为对话和政治解决铺平道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享有高度自治”。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条以及附件二第 5 项明确界定联合国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临时行政当局”的限度。

根据国际标准,地方自治的意思是,若干具体的权责和权利分权给自治地区,例如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的权利、在教育和新闻中使用少数民族的母语、保护和提倡少数民族的文化和传统、以及地方的行政等,这种分权是在主权国家整个的宪法-法律秩序的框架内实施。

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即塞尔维亚共和国,保留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主权权利、宪法职能、和司法。包括,除其他外,规定企业经营的统一条件、国境过境制度、单一的市场与货币-金融制度、单一国家和单一市场的单一货币第纳尔、个人身份证制度、统一的法律制度和所有法律诉讼程序(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履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承担的并在统一国家实体全境实施的所有国际义务(行

使人权、禁止歧视的文书),等等。

5. 协议与对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既然是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联合国所主持的国际安全与民事存在的东道国认为,为了确保一贯地、完全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特别是遵守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则,必须同联合国签订一项综合的协定,规定联合国所主持的国际存在的地位以及所有其他有关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重申这一建议,期望安全理事会采取积极的立场。

二、有计划地破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可侵犯。所有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立场、行为、决定,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的立场、行为、决定,如果不承认或破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或 1999 年 6 月 7 日《军事技术协定》,或意图修改它们的措施或未采取措施,都是不能接受的,不可能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当局有任何约束力。

2. 现况: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不执行和公然破坏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有关文件,是科省安全与一般情况发生灾变的重大原因,这一灾难的特征是恐怖主义活动不止、大型犯罪、侵害塞尔维亚族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人并对他们进行种族清洗、法纪荡然无存。

自从部署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以来,已经由于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有关文件,或不履行各文件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因所谓科索沃解放军(科解军)恐怖份子制造恐怖暴行,造成将 33 多万非阿尔巴尼亚人驱逐出境,主要是塞尔维亚族人、穆斯林、吉卜赛人、土耳其人、哥兰尼人、克罗尼亚人、埃及人。因此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基本原则之一,即要求维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多种族、多文化、多宗教的特性。

3. 结果:科省的混乱、长期恐怖、天天有杀人、绑架、篡夺公私财产等,都不

是“客观困难”的结果或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国际部队无能或人数不足的结果,而是对所谓科索沃解放军与阿尔巴尼亚分离份子的包庇与容忍态度造成的,他们是将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种族清洗的罪犯。

4. 塞尔维亚人根本没有安全: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没有履行他们的基本义务,保障一个安全的环境、公民和财产的安全、维持公共和平与秩序与法制,这些是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规定的无条件义务。结果是:天天生活在恐怖中、杀人、绑架、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科省全境处处有暴行、强占房屋和公寓、篡夺公私与政府财产、破坏宗教建筑和历史遗迹。所有这些无可辩驳地证明,情况继续在恶化,对整个区域形成深远的、一个接一个的恶劣后果。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对科省塞尔维亚族人和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毫无基本安全,应负特别责任。

科索沃特派团代表说,恐怖、暴力、篡夺公私财产的情形正在减少,科省的情况正在改善,是不真实的,是欺骗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公众,也是显示出对所谓科解军的包庇态度。有种族清洗数十万塞尔维亚族人、穆斯林、吉卜赛人、哥兰尼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事实具在,这些话、这些评估是虚伪的。

5. 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科索沃特派团团长:从特别代表发布的条例看,他是有意地、故意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有关文件规定的任务,特别是破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則,并姑息大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例如,他忽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一个自治省,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单一宪法-法律、经济、金融-货币、财政、外汇、关务和运输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按照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拥有主权与领土完整的义务,特别代表有责任尊重联盟的宪法和其他联盟法律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共和国法和其他规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坚持,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完全遵守这原则。

然而,在特别代表 1999 年 7 月 25 日的 1999/1 号条例中宣称,所有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司法行政权力,都已经交付给科索沃特派团,由特别代表行使。特别代表因此宣布他自己是拥有绝对权威并担任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总督。

安全理事会没有把所有权力授予特别代表,根据《联合国宪章》也不可能授权,而是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为科索沃建立一个临时行政机构,科索沃人民在该机构下可以享有高度自治,见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

联合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限于高度自治。

国际派驻的文职人员限于执行基本的民事行政职能。一俟建立民主的自治临时机构,国际文职人员将其行政职能移交,同时监督并支持将科索沃的地方临时机构和其他建设和平的工作巩固起来。

因此,安全理事会设想的是执行基本民事行政职责,不是拥有立法或司法权威。

6.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篡夺了多于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给予他的权力。由于这个理由,他的决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及有关的文件的文字和精神,即一国主权的实质特有的权力,所以他的决定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因此,

(1) 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 1999 年 7 月 25 日第 1999/1 号条例没有任何法律根据,是非法专制地篡夺权力。

(2) 1999 年 8 月 31 日第 1999/3 号条例不是根据该决议。征收关税不在地方自治当局的权力范围内,既不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法律、也不在国际公约和标准的规定下。它是中央当局即主权国专有的责任。

(3) 货币职能也是主权国的职能。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由地方自治当局行使这种职能。由于这个理由,1999 年 9 月 2 日第 1999/4 号条例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中没有根据。

(4) 关于最后上诉特设法院的 1999 年 9 月 4 日第 1999/5 号条例也不是根据安

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特别代表没有得到授权在该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领土的一部分——管理司法行政和建立新的司法制度。此外,地方自治不能限制国家司法当局的权力范围,因它是国家的组成部分。同样地,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以及特别代表都有义务在该省尊重司法当局的组织,及执行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法律。

(5) 关于取消被声称是歧视性的法律的 1999 年 10 月 13 日第 1999/10 号条例是没有根据的,因此是非法的。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并未给特别代表任何立法和司法权力,特别是在关于控制南斯拉夫或共和国的法律方面。

(6) 关于司法行政和检察官办公室的 1999 年 9 月 7 日第 1999/6 号条例和 1999 年 9 月 7 日第 1999/7 号条例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7) 关于进口石油衍生物的 1999 年 9 月 24 日第 1999/9 号条例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对外贸易关系、进口政策和财产制度都是主权专有的权力,是国家中央政府权限而不属地方自治当局权限。

(8) 对付款处和付款事务的监督,以及邮务和电信事业,设立金融机构的许可证,以及车辆登记,都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整个领土上统一管理的。在国内某些地方,在地方自治政府设立单独的组织来执行这些事务,是不可想象的。由于这个理由,因此 1999 年 10 月 13 日第 1999/11 号、19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999/12 号、1999 年 10 月 16 日第 1999/13 号和 1999 年 10 月 21 日第 1999/15 号各条例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中都没有根据,是企图使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分离,并切断它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关系的极端例子。

(9) 国际航空交通的管制是主权国家专属责任。因此,在普里什蒂纳和若干国际中心建立国际空运服务,未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政府当局的同意,是破坏南斯拉夫领空的完整、破坏国际公约和南斯拉夫法律,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科索沃特派团武断地决定甚至在该省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间建立航

空交通是前所未有的,同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管当局提出与该省恢复国内民航交通正常化的要求则不被理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指出,它已就特别代表所有这些非法的条例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提出最坚决的抗议,坚持要求立即废除这些非法的条例,现在仍是这样坚持。

7. 秘书长特别代表没有执行或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其他严格义务。

(1) 维持社会的法律和秩序及保护人权: 该省的安全情况显示,特别代表正在执行安抚阿尔巴尼亚恐怖分子和罪犯的政策,因此,自从部署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以来,已造成将该省变成一个恐怖主义、有组织的犯罪、非法军火贸易、贩运麻醉药品和拐卖妇女的中心,也是对塞尔维亚族人、穆斯林、吉卜赛人、土耳其族人、哥兰尼人、克罗地亚人、埃及人及其他非阿尔巴尼亚人天天进行抢劫、杀害、虐待、勒索和暴力行为。联合国特派团未努力恢复法律和秩序及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保护生命权,甚至对于对塞尔维亚人及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的尽人皆知的组织者和犯罪者,未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另一方面,每天发生肆意逮捕塞尔维亚族人,及拘留两个多月而未对他们提出任何指控,也未准许他们聘请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科索沃特派团强行指派塞尔维亚族人不信任的阿尔巴尼亚裔的律师。这是对被肆意逮捕的人的基本人权的更多侵犯。安全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义务确保立即停止这种作法。

(3) 特别代表没有采取措施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边界,以及使南斯拉夫主管当局能够根据国际标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军事技术协定》执行一般的控制。因而超过 20 多万不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公民,主要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国民,已经非法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其中有许多是罪犯、恐怖主义分子和匪徒,包括国际上所通缉的人。

南斯拉夫政府多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特别代表,将所有非法住在南斯

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上的外国国民驱逐出境。不幸的是,它未收到对那些要求的答复,它们也未按照那些要求采取行动。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坚持将所有外国人从构成其主权领土一部分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驱逐出境,并且关闭同阿尔巴尼亚和马其顿的边界以防止非法进入。

(4) 特别代表未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 2 第 6 段的义务,该段规定在南斯拉夫安全部队撤出后,将准许议定数目的南斯拉夫陆军人员和警察返回,以履行明确规定的职务。尽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几次向安全理事会、秘书长、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提出正式要求,这项义务迄今未获履行。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吁请安全理事会责成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这项规定及阿赫蒂萨里-切尔诺梅尔金文件和《军事技术协定》。

(5) 建立地方当局和选举:科索沃特派团武断地宣布塞尔维亚族人在自己国家内是少数民族的立场不能接受。

安理会决议并未给特别代表武断地指派塞尔维亚族人、个人和政党的“合法”代表的权限。这是公然违背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尔维亚族人的民主意志。强迫建立“过渡委员会”的做法是一种武断行为,目的是要在塞尔维亚族人内部制造分裂,使阿尔巴尼亚恐怖分子和分离主义分子的立场较易成立。

塞尔维亚及其他民族只能由塞尔维亚族人、即其他民族,根据其自由表示的意愿,以民主方式选出的那些代表去代表。

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c)项和(f)项所规定的义务,以下列为先决条件:

第一,根据公民和民族平等及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政治对话,以便就自主和自治达成政治的、民主的解决。在这项对话中,只有塞尔维亚族人和黑山族人的合法代表以及住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民族或族裔群体的成员的代表可以参加。

第二,一旦具备所有必要的条件、特别是安全条件,则及早根据在南斯拉夫联盟

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现行法律举行人口普查。这是根据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行法律组织和举行公正、公平选举的必要条件。

(6) 边界制度和外国国民的待遇: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篡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定边防当局保卫国家边界和边界过境点的权力,这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及其附件二第 2 项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坚决要求毫不拖延地立即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执行部分第 4 段和附件二第 6 项),其中设想让南斯拉夫军队和警察返回边界过境点,以确保严格控制 and 预防抢劫和犯罪活动,其中包括国际麻醉品贩运(narcomafia)、非法军火贸易、拐卖妇女和洗钱等。

鉴于该决议的规定保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驻科部队有义务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及马其顿的国际边界得到充分的安全管制(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g 项),确保南斯拉夫海关、护照签证事务和移民、打击犯罪、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管制活动的正常有效运作,以及向南斯拉夫主管海关官员提供安全保证,包括保证在边界过境点和海关工作的安全和进出工作地点的安全。

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不履行义务并采取纵容态度,因此造成包括圣战者恐怖主义分子等外国人、恐怖主义者和犯罪分子不受控制地大批非法涌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此外,科索沃特派团未经任何授权通过 1999 年 9 月 1 日第 1999/3 号条例另建单独的海关,从而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中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明确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1999 年 9 月 3 日曾为此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请求。

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这种行为和造成既成事实政策,是在帮助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者和恐怖主义者朝着实现大阿尔巴尼亚计划的方向发展。这是威胁巴尔干和东南欧广大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原因和根源。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重申请求,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最有力的措施,促使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执行其任务,并遏止分离主义者和恐怖主义者企图改变本区域边界和进一步破坏稳定的妄想和野心。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坚决拒绝接受、并最强烈地谴责科索沃特派团和特别代表支持分离主义者和恐怖主义者和造成既成事实政策的所有步骤、决定和行为,并认为它们是对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公众的一种无情和危险的欺骗。

(7) 身份证件制度:公民身份和住所问题代表着主权的最重要特性之一,并是行使、保护和尊重选举权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要素。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领土上现行发放身份证件的统一制度适用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统一领土内一个主权部分。

因此,科索沃特派团企图登记公民和发放身份证件是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这些文件都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包括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在内的整个领土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据此,科索沃特派团违反这项规定所作的决定不可能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且不会得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承认。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按照该决议的明确规定,要求遵守和充分实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签证发放制度、公民身份证件(身份证和护照等)和公民登记等有效法律。

(8) 外国官员的访问:现在外国官员访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时无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正常程序,也无视现行签证制度,这已成了一种既定的行为方式。这种做法违反了该决议及其附件二第5项和第8项的规定。

某些国家在该省建立准外交代表处的做法特别不可接受,那是公然违反《维也纳公约》、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国际外交惯例的突出例子。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要求,不论访问的目的和性质如何,都应始终遵循通过外交渠道安排访问的正常程序。国际组织或外国建立代表处时应责无旁贷地遵守《维也纳公约》的有关规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再次强调,南斯拉夫从未把外国政要访问南斯拉夫主权领土任何部分的决策主权权利转交给任何人。我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同联合国其他主权会员国的主权一样得到平等的承认,并因此立即停止双重标准的政策。

同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认为,外国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建立准外交代表处是肢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我国不能接受,是姑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恐怖主义头头和有关方面的分离主义企图的表现。

(9) 建造美国军事基地:驻科部队美国特遣队成员未经南斯拉夫主管当局批准就在乌罗舍瓦茨附近建造一个带有机场的庞大军事基地以及在波杜耶沃和佩奇建造基地。这种行为是最明目张胆地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件。同时,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参与者的这种表现,绝对不符合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执行任务的原则。

三、系统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和《军事技术协定》

(1) 公民的安全和保护:自从南斯拉夫部队撤离以来,就由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c 项和 d 项)和《军事技术协定》(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承担主要义务,在该省确保所有人的安全并提供保护、维护民法与秩序和建立及维持安全环境。然而,尽管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负有这项明确义务并且该省所有人都预期安全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是安全状况仍在逐日急剧恶化。

(2)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c 项、第 11 段 k 项,以及附件二第 4 项和第 7 项,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一项优先任务是创造安全环境并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及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对于该省的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特别是塞族人和黑山人,驻科部队和科索

沃特派团不仅没有履行他们的义务,而且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他们对所谓科索沃解放军的阿尔巴尼亚族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犯罪团伙采取令人不可容忍的庇护态度,他们应对这批人被大规模驱逐直接负责。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坚决要求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毫不拖延地履行他们的所有义务,并尽快创造条件,让所有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

(3) 解除所谓科解军的武装: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b 项和第 15 段都规定将所谓科解军和所有其他阿尔巴尼亚族人武装团体非军事化并解除其武装,但是这项义不容辞的义务不仅没有得到履行,而且由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对所谓科解放军采取庇护态度,还在不同方面受到破坏和篡改。

科索沃特派团决定把恐怖主义的科解军改编成所谓的平民组织——科索沃保护团,根本毫无道理,特别令人不可接受。这项决定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或有关文件中都没有任何根据。

所谓科解军的恐怖主义分子每天采取恐怖行动、实行暴力、杀戮和破坏塞族人的房屋和居民点,甚至使用大量的 Ambrust 式和毒刺式导弹等重型武器和来自北约组织武器库的其他武器,这些都清楚地表明所谓科解军的恐怖主义分子隐藏了大量军火。最近大赦国际在 1999 年 10 月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报告(“断圈”)中也证明了这一点,其中明确表示,尽管所谓科解军已正式停止存在,但是“大量武器,包括自动武器、地雷和反坦克武器,仍留在私人手中或在小集团的控制中”。报告还明确说,新成立的科索沃保护团“由前科解军领导人及其成员控制”,他们“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社会中仍保留着有影响的显著地位”。

所谓科解军之并没有被解除武装,而且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管当局没有参加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同公然承认为恐怖主义分子的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领导人举行秘密谈判,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不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其他单位核可,也不事先通知它们,就

同恐怖主义的所谓“科解军”总司令阿厄姆·切库签署可耻的所谓科解军“改编协定”，这是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史无前例的肆无忌惮行为，没有任何理由能够为其辩护。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显然企图隐瞒这种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有关文件的行为，因为他们完全知道他们不可能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

决不能允许联合国主持的国际部队参与玷污这个国际组织名誉和削弱其权威的行为。声称改编恐怖主义的所谓“科解军”只不过是玩弄国际公众的把戏。尽管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说明所谓“科解军”恐怖主义的性质和它们对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还在采取的种族灭绝行为，但是有人却企图把恐怖主义的所谓“科解军”变成合法组织并为它的继续存在创造条件。

众所周知，所谓“科解军”是由几伙暴徒、犯罪分子、毒品贩子和杀人犯拼凑起来的，他们都要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变成麻醉品世界市场的非法供应中心。而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态度则是串同怂恿阿尔巴尼亚族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不受牵制地特别对塞族人和黑山人不断采取系统暴力、恐怖主义手段和大规模迫害的行动。

在这方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回顾它在1999年9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第858/99号)中表明立场，我国指出，没有把所谓科解军非军事化和成立科索沃保护团是一场闹剧、一出把戏。

(4) 大规模屠杀塞族人：1999年7月23日，阿尔巴尼亚族恐怖主义分子在利普连市斯达罗格拉科村紧靠驻科部队一支特遣队驻地虐待并杀害14名塞族农民、妇女和儿童，这起骇人听闻的屠杀事件是在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驻留中发生的最残忍的一起犯罪事件。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其备忘录(1999年7月27日S/1999/828号文件，附件)中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了这起事件。对这种穷凶极恶的行为，南斯拉夫政府请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惩罚这种罪行和所有其他罪行的肇事者，并切实防止所谓

科解军参与犯罪活动,这主要意指切实地完全解除所谓科解军的武装和把他们非军事化,包括解散他们的指挥结构。

- 在乌格利亚雷村的屠杀:1999年8月25日驻科部队正式公布了这起令人憎恶的犯罪事件。在一个集体尸冢中发现15具被杀害的塞族人尸体,其中有被所谓科解军恐怖主义分子绑架的 Dragan Tomic 和 Zdravkovic 家两人的尸体。千人冢是在美国任务区发现的,一个多月后才把此事公诸于众。

南斯拉夫政府于1999年8月26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提出最强烈抗议(S/1999/914),特别是因为驻科部队向公众隐瞒屠杀事件,从而保护了犯罪分子。

- 在布雷基市场的攻击:1999年8月28日所谓科解军的恐怖主义分子用手榴弹攻击科索沃 Polje 附近布雷基熙熙攘攘的市场。在攻击中有两名塞族人被打死,42人受伤,其中7人重伤。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10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9/1018)以及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提出最强烈的抗议,要求他们采取坚决措施,惩罚这起犯罪事件的肇事者,这起事件是威胁剩下的塞族人并迫使他们离开该省。

- 攻击奥拉霍维察开出的塞族人车队:1999年10月27日,阿尔巴尼亚族人攻击由5辆客车和21辆小汽车组成的共载有162名塞族人的车队,而这支车队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并在事先已通知阿尔巴尼亚族人,车队运送的是不能在被封锁的奥拉霍维察得到适当和紧急医疗的病人。在攻击中有18名塞族人受伤。

- 在 Drenovac 村的屠杀:8月,阿尔巴尼亚族恐怖主义分子在 Drenovac 村附近地区屠杀约50名塞族人和黑山人,并不允许埋葬他们的尸体。

(5) 封锁奥拉霍维察,1945年以后第一个集中营:对4500名塞族人、黑山人和吉卜赛人长达3个月的封锁,构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第一个集中营,这个集中营的建立和维持,需要所谓“科解军”恐怖主义分子和联合国所主持的国际部队的共同参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这种行为最严重地损害了联合国的声誉和权威。

-- 被包围的塞族人没有行动自由,不准进出。供应粮食、提供其他救援物资和向病人、儿童和老人提供必要的健康保护都非常困难。由于这些不人道的条件以及阿尔巴尼亚人拒绝向塞族人供应水电,现已发现了传染病病例,同时婴幼儿因营养不良得了软骨病和维生素缺乏症。

-- 在奥拉霍维察塞族人被围困的地方没有门诊所,而驻科部队逮捕了最后一名塞族医生, **Vekoslav Simic**。塞族儿童(372名小学学生)还不准上学。

-- 自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进驻以来,已有奥拉霍维察的 14 名塞族人死亡和 2 人死于过度悲伤。

-- 封锁奥拉霍维察是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在该省实行双重标准政策的突出例子。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一方面不辞辛苦地拆除塞族人完全为了人身安全在居住地周围设立的路障,另一方面却在过去 3 个月中对解除奥拉霍维察的封锁无所作为。

-- 根据所谓“科解军”内部阿尔巴尼亚族恐怖主义分子的匿名和小道消息,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以被指称的战争罪逮捕了 11 名奥拉霍维察的塞族人。逮捕的人中有 6 名奥拉霍维察的知名人士,他们是 **Andjelko Kolasinac** 市长、 **Vekoslav Simic** 医生、 **Stanislav Levic**、 **Ceda Jovanovic**、 **Danilo Misic** 和 **Radosav Misic**。

Nenad Matic、 **Miodrag Djinovic**、 **Novica Krstic**、 **Arsenije Vitasovic** 和 **dejan Micic** 也被逮捕。这些任意逮捕行动是用来威胁在奥拉霍维察剩下的塞族人,迫使他们放弃家园,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直接参与了种族清洗活动。

(6) 调查犯罪活动;从中查明受害者: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有义务对所有犯罪活动进行详细客观的调查,而不论犯罪者是谁。这尤其适用于在种族仇恨动机下大规模的种族灭绝性犯罪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特别重要的任务是以有效行动逮捕和惩罚所有犯罪者,特别是大规模犯罪活动的肇事者(在 **Staro Gracko**、 **Ugljare**、 **Pristina** 附近的 **Bresje** 市场和 **Prizren** 的 **Drenovac** 村的屠杀等)。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迄今在这方面的活动完全失败,除了惩处普通刑事

犯罪之外,没有任何一个恐怖主义罪犯因对塞族人或其他非阿尔巴尼亚种族人的重大犯罪活动而被定罪。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重申它早些时候的要求,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的联盟和共和国主管机构应定期参加调查,以及参与确定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遭杀害的所有人身份的工作。

(7) 种族清洗: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部署以来,由于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有虐待、杀害、绑架、强奸、抢劫财物、大肆焚烧塞族村庄、文化历史遗迹和宗教圣地和其他威胁等有系统的活动,结果,包括 25 万多塞族人的 33 万多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被驱逐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 受到完全种族清洗的地方有:Prizren、Djakovica、Pec、srbica、Podujevo、Vucitrn、Glogovac 以及 Istok 市的村庄、Dzakovo、Osojane、Tucepom、Kos、Zac、Belica、Krnjine、Maticane、Kacanik、Stimlje、Kmetova Vrbica、Urosevac 地区、Slivovo、Nedakovac、Nevoljane、Vrpica、Ljestar、Zegra 和 Zitnje;

- 在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到达之前,在 Pristina 居住着 3.5 万名塞族人,现在只剩下不足 500 人;

- 现已查明,有 447 人被杀害(其中 22 人被屠杀、84 人被杀害、5 人被烧死);216 人受伤;据登记有 648 人遭绑架或失踪,其中大多数是塞族人;在接到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匿名告密后,驻科部队任意逮捕了 35 名塞族人和 3 名阿尔巴尼亚人;

- 据登记,该省内有 5 万多所房屋被烧毁,1.2 万辆汽车被偷,70 多处具有极高历史价值的中世纪塞族寺院和文化遗迹被破坏或烧毁;

- 据登记,以下村庄受到封锁:Gadnje、奥拉霍维察、Velika Hoca、Koretin、Gnjilane 附近的村庄、Priluzje 和 Gornja Srbica。¹

¹ 见附录,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一览表。

四、双重标准政策和既成事实

1. 巧取豪夺: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没有按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目无法纪现象,维护公共秩序和治安。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个人和单位间接地有时甚至是直接地支持阿尔巴尼亚族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的这类行径。

现有的资料证明,联合国一名民警约翰·亨得森及其同伴巡视普里什蒂纳的塞族居所,鼓励房主离开。他把一名阿尔巴尼亚族律师的名字和住址给他们,说是提供“法律援助”。

未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当局核可在乌罗谢瓦茨(Urosevac)附近修建一个美国军事基地,这是夺取公共土地,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最严重形式。

所有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非法改变产权,夺取私人或公共财产的作法,都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和实质内容,没有任何法律效果。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要求把所有非法占有的公私财产和公用事业(国家、社会拥有和公共的机构、塞尔维亚电力公司设施、南斯拉夫邮政、电报和电话局有外国资本投资矿山(特雷普查)、以及许多工厂和商家、加油站等毫不拖延地恢复到原状。政府尤其要求宣布 1999 年 10 月 13 日进一步鼓励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第 1999/10 号条例为在法律上完全无效。

2. 歧视:联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赞同并鼓励对塞族人的就业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同塞族人的就职比例常常是九比一,从而专横地规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人口结构,人为地增加阿尔巴尼亚族人权,蓄意减少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权,严重违反所有公民无论民族、族裔、宗教背景一律平等的民主原则。在管理职位上尤其如此,塞族人和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被阻止重任阿尔巴尼亚族人强行篡夺的职位,因此,在公共机构工作的许许多多塞族人和黑山人(仅在普里什蒂纳就有 2 万

人)的生计受到直接威胁,被迫离去。

3. 该省的多族裔、多宗教、多文化特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力求保障所有被驱逐的塞族人、黑山人、吉卜赛人、穆斯林、土耳其族人、哥兰尼人、克罗地亚人和埃及人安全自由地返回,保障充分尊重私有财产、就业、保健的神圣权利,更重要的是生命的权利,就如同向阿尔巴尼亚难民提供的一样。还坚决要求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确保所有公共服务、统一供电系统、南斯拉夫邮政、电报和电话局保健服务、司法系统等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系统内正常运作,确保被强行赶出岗位的所有雇员都能安全返回,为其创造正常的工作条件,包括在上下班的路上受到保护。

4. 所谓“科解军”恐怖分子的改编恰恰证明了双重标准和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其目的在于最明目张胆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阿赫蒂萨里/切尔诺梅尔金文件和《军事技术协定》。联合国代表与恐怖分子领导人之间关于此问题的协定是在未经协商、核可和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签订的,是对安全理事会的声望和作用的打击,鼓励了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后果不堪设想。

南斯拉夫政府回顾 1999 年 9 月 22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要求取消该协定。

5. 双重标准政策的另一个明显例证是,强行拆除完全为保护塞族房屋和住宅区而设的路障,而负有保护责任的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都未能提供保护。他们同时却继续容忍阿尔巴尼亚族人围困奥拉霍瓦茨现已达数月之久,虽然这直接有碍于联科部队的正常部署,但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将为此会很快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保障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自由行动,违反此规定意味着可能使用武力,但是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却袖手旁观,没有解除对奥拉霍瓦茨的围困。

五、毁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统一宪法与法律制度

1. 经济体系:科索沃特派团对于继续维持施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

共和国)的严格经济限制体制,采取不利我国的态度,同时却允许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外另行建立自成一套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重建和经济复苏的系统,这种作法是公然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统一的宪法、法律、经济、金融、货币、电信、信息、运输和其它种种体系。这样,总的局势就更难稳定。由此直接受益的只是阿尔巴尼亚分裂分子和恐怖分子,他们在不安全、经济不稳和其它混乱气氛中想尽办法对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进行种族清洗,以造成既成事实政策把该省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分裂出去。

2. 货币制度: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没有为任何解决办法提供基础而会导致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货币领域的主权。第纳尔一直是,也将继续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全境,包括该省在内,唯一有效货币。

然而,科索沃特派团的各项决定侵犯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货币领域的主权,破坏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统一货币制度和支付制度。对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抗议(1999年9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S/1999/953)。内容如下:

(a) 特别代表 1999年7月25日未经授权制订第 1999/1号条例,把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分领土,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立法和行政权力转交给科索沃特派团,包括处理动产和不动产的权力,如货币资金、银行帐户、或登记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或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办公的任何机构名下的其它类别的财产。

这样,特别代表侵犯了作为当代文明一项基本法律原则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这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掠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实属空前。

(b) 第 1999/4号条例扰乱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统一货币区。

因为《宪法》第 13条确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统一地区,拥有单一市场,所以,只在南斯拉夫领土的一部分实施上述条例中的解决办法,均属违宪非法。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即秘书长——特别代表是代表秘书

长,取消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违反《宪法》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其它现行法律的上述各条例。

3. 媒体:同安全理事会保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的第 1244(1999)号决议正相反,科索沃特派团不正常地切断了并另建立该省的媒体空间。由于特派团采取双重标准政策,塞尔维亚族人无法得到母语节目,重新开放的过程十分缓慢,还带有许多附加条件。因此说,尽管有国际部队的存在,常常反而因其命令,非阿尔巴尼亚族,主要是塞族,却被剥夺享有自由媒体的权利,而阿尔巴尼亚族却得最大量的援助。这是一种十分突出的族裔歧视,因而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

科索沃特派团和欧安组织有义务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当局提供所有必要援助,改善目前局势,而不应发最后通牒和强制命令,这才是建立公开、民主媒体空间的基础,是鼓励发展民主的民间社会。

六、结论

部署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以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安全局势以及总体局势的发展变化令人震惊。针对塞尔维亚族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大规模恐怖行动导致 447 个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被杀,648 人遭绑架,33 万多个塞族人、黑山人、穆斯林、吉卜赛人、土耳其人、哥兰尼人,克族人、埃及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被驱逐。显然,这种大规模种族清洗,是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不负责任和漠然置之的态度直接造成的,尤其是特别代表对其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所规定职责的态度造成的。

鉴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已充分和及时履行了第 1244(1999)号决议及有关文件规定的义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要求所有其他要素,主要是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也必须充分和毫不拖延地履行自己的义务。这是实现第 1244(1999)号决议明确规定的主要目标,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国际存在完成任务的关键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目前特别重视确保科索沃

和梅托希亚全体人民享有安全的环境,为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返回创造条件,维护该省的多族裔、多宗教和多文化性质,为建立保障公民和所有族裔完全平等的自治制度的政治进程创造条件。

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不承认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作出的各决定,那些决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也没有法律效力。这些决定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乃是企图削弱即威胁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削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所有公民完全平等的原则,因此对该省毫无法律效力。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愿接受在其领土上驻扎一支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部队。作为联合国主权会员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坚决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及有关文件,确保充分尊重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此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及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提出的请求是正当的、合法的和公正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希望,作为对和平与安全承担主要责任的机关,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最终将采取它应当采取的措施,确保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任务规定能得到一致执行。

南斯拉夫政府要求,立即撤销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所有条例和其他决定,把非法夺取的国家、公共、社会和私人拥有的一切财产交还给合法所有者。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附件二第 6 项和第 10 项,以及《军事技术协定》第 4 款,使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内政部人员能够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也是最急迫的问题之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毫不拖延地履行这一义务,以稳定该省安全局势,防止剩下的塞尔维亚族和非阿尔巴尼亚族人从该省大批出走。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还要求:

- 取消关于“改造”所谓“科索沃解放军”的条例,并着手进行“科索沃解

放军”的全面、无条件解除武装,以及解散其组织,把对大规模犯罪和有组织地对塞尔维亚族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进行种族清洗负责者绳之以法,例如哈希姆·特哈契和阿吉姆·切库等人;

- 驱逐非法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的所有外国国民;
- 保障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到达之后发生的种族清洗行动期间被驱逐的所有塞尔维亚族人、黑山族人、穆斯林、吉卜赛人、哥兰尼人、土耳其人、克族人、埃及人和所有其他公民,能够自由和安全地返回;
- 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运输队能够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联合国就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派驻人员的地位的规定及其他有关问题,尽早签署一项全面协定;
- 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成立一个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及有关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监督。

南斯拉夫政府指出,业已向秘书长提出请求,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直接了解实际情况。

1999年11月3日,贝尔格莱德

附 录

1999年6月12日至10月30日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综述

(根据普里什蒂纳和平与容忍中心提供的现有和可得资料)

1.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被绑架和失踪人数: 648 人
2.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被杀人数: 447 人
(其中 22 人被割喉,84 人被集体屠杀,5 人被烧死)
3. 被驻科部队任意逮捕人数: 38 人
4.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受伤人数: 216 人
5. 人身伤害、骚扰和造成重伤的已上报案件: 321 个
6. 已报案的恐吓案件:340 个
7. 已报案的闯入住房、抢掠和武力强占次数:普里什蒂纳 757 案,Kosovska Mitrovica 200 多案,Gnjilance 153 案,Orahovac 124 案
8. 种族清洗:一系列城镇中的塞族人遭种族清洗。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9 年 9 月以来的现有数据显示,大约 22 万人已被驱逐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大多数是塞族人和黑山人。最近的资料显示,现已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驱逐了 33 万多非阿尔巴尼亚族人,其中 25 万是塞族人。
9. 已报案的烧毁房屋数目:在整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约有 5 万所房屋被烧毁。
10. 已报案的车辆被盗数目:12 000 辆以上
11. 教会财产和文化遗迹遭到破坏:
大约 70 个教堂、修道院以及其他宗教建筑和文化古迹被烧毁或损坏,包括 Dolac 圣母院教堂、位于 Korisa 的 1467 年的圣马可修道院、位于 Zociste 的十四世纪的 St. Kozma 和 Damjan 修道院、十四世纪的 Kijevo 教堂、Musutiste 附近十四

世纪的圣三一修道院、1440年修建的 Devic 修道院、位于 Drenik 的十六世纪的 St. Paraskeva 教堂、Pec 附近的 St. Demetrius 教堂、Vitina 附近 Grmovo 的东正教教堂和 Gnjilane 附近 Zegra 的东正教教堂、位于 Musutiste 的 1315 年的圣母院教堂、位于 Bistrazin 的 St. Elias 教堂、位于 Suva Reka 的圣徒彼得保罗教堂、位于 Nerodimlje 的 St. Uros 修道院、位于 Binac 十四世纪的天使加百列修道院、位于 Belo Polje 的十四世纪的圣马丽教堂、位于 Pecka Banja 的施洗者约翰教堂、位于 Naklo、Vucitrn、Petrovac、Urosevac、Podgorce、Djurakovac、Kruisevo、Osojane、Samodreza、Klina 附近的 Dresni、Rekovac、Petric 的教堂、Vitina 附近的 Dinac 修道院、位于 Djakovica 的圣三一大教堂。

宗教圣地正遭到攻击、破坏、拆毁和烧毁。神职人员遭到驱逐。所有这些教堂和修道院受到破坏的同时,还遭到抢掠。

许多文化遗迹也遭到毁坏,包括 Serbian 的强者雕像和普里什蒂纳市区内黑山文学家 Vuk Karadzic 和 Petar Petrovic Njegos 的雕像。

12. 公共机构遭到武力非法强占: 普里什蒂纳、Prizren、Dragas、Podujevo、Lipljan、Strpci、Kosovska Mitrovica、Kosovo Polje(有驻科部队帮助)和 Djakovica(有驻科部队帮助)

- 武力非法强占政府公司和公共机构,造成这些单位雇用的 2 万多名塞族人和黑山人失业,全部由阿尔巴尼亚族人取代,大多数并不称职。

13. 已报案遭到武装进攻的村庄: Slovinj、Maticane、Orahovac、Konjuh、Berivojce、Gornja Brnjica、Kosovska、Kamenica 周围的村庄、Grncar、Magila、Ajvalija、Istok-Klina 地区所有村庄、Pec 附近的 Gorazdevac、Svinjare、Klokot、Novo Brdo、Zjum、Donja 和 Gornja Gusterica、Susica、Badavac、Breseje、Vrobovac、Vitina、Cernice(Gnjilane 市)、Dobrusa、Veliko Ropotovo (Kosovska Kamenica 市)、Partes(Gnjilane 市)、Pasjane(Gnjilane 市)、Ljestar、Budriga、Dobrotin(Lipljan 市)、Grncar、Binac、Ranilug、Silovo、

Odovce、Rajanovce、Bosce、Caglavica。

14. 已报案遭到封锁的村庄:Gadnje、Orahovac 和 Velika Hoca (居民们就象住在“贫民窟”里)Koretin、Gnjilane 周围的村庄、Priluzje、Gornja、Srbica。

15. 武力威胁和非阿尔巴尼亚族人每日受到恐吓的村庄:Ugljare、Srpski Babus、Stimlje、Novo Selo、Bresje、Kosovo Polje 地区、Milosevo(受到武装进攻)、Zebnice 村(人道主义局势严重)、Letinice(居民完全是克族天主教徒)Drenovac (50 个塞族人遭集体屠杀)、Cernice 村(发生了一系列驻科部队美国特遣队成员骚扰塞族人事件)

16. 居民被驱赶后遭抢掠的塞族村庄:Muzicani、Slivovo、Orlovic、Dragas、Kosovo Polje 地区、Sofalija、Livadice、Mirovac、Sirinicka、Zupa、Medregovac、Grace、Zociste、Sofalije、Dragoljevac。

17. 遭纵火的塞族居民点:Istok、Klina、Donja Lapastica、Obrandza、Velika Reka、Perane、Lause、Podujevo 周围的村庄、Grace、Donja Dubica、Zeciste、Orahovac、Naklo、Vitimirice、Belo Polje、Kojlovice、Alos-Toplicane、Krajiste、Rudnik、Donji Strmac、Goles (Lipljan 市)、Orlovic (Pristina 市) Krpimej 和 Lausa (Podujevo 市)、Muzicane(塞族人的房屋都被烧毁)、Zaimovo、Denovac、Lesjane。

18. 塞族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族人遭到种族清洗的城镇和居民点:Prizren、Djakovica、Pec、Srbica、Podujevo、Vucitrn、Glogovac 以及 Istok 市的村庄:Dzakovo、Osojane、Tucepom、Kos、Zac、Belica、Krnjine、Maticane、Kacanik、Stimlje、Kmetovacka Vrbica、Urosevac 地区、Slivovo、Nedakovac、Nevoljane、Vrpica、Ljestar、Zegra(Gnjilane 市)、Zitnje(Vitina 市)。

-- 在普里什蒂纳、Gnjilane、Urosevac、Kosovska Mitrovica、Lipljan 和 Kosovo Polje(该地 80%的塞族人已被赶走,住房被烧毁和抢掠,企业和商店的财产被没收),以及 Toplicane、Rujice、Magure、Slovinj、Staro Gracko 等村庄的种族清

洗正接近尾声。

19. 已报在案的无适当证件(签证和向主管当局报告逗留)非法进入南联盟领土(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外国人人数: 316 人

20. 已报案的无适当证件非法贸易和拥有货物的犯罪行为数目: 81 起

21. 已报案的驻科部队侵犯地面安全区次数: 97 次

几乎所有非阿尔巴尼亚族人均已被驱逐出普里什蒂纳郊区 Ulpijana 、 Suncani Breg 、 Dardanija 和 Univerzitetsko naselje 。剩下的非阿尔巴尼亚族居民遭到恐吓, 每天都有人被迫离开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每天都发生针对非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暴力行动, 房屋被掷石并受到手榴弹攻击, 商店、公司和公共建筑遭到抢掠。
